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代理教師	服兵役 留職停薪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集中式學前 特教班教師	113年12月17日起 至114年 4月 17日 止

1. 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薪。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12月31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自113年12月17日(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但仍需依後續退伍令日期調整後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1次公告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2. 第2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4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具特殊教育相關類科系所或心理學群相關類科系所畢業之資格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1)及委託書(附件2，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 03-4227376 #101
報名費	0 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年12月5日至113年12月9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c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次甄選招考後，倘仍尚有缺額，於第二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有教保員資格者；第三次報名放寬條件為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一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0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1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2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四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3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五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6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六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7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七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8日上午 08時至12時 第八次招考報名：113 年12 月 19日上午 08時至12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227376 #10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113 年 12月 10日下午 13時 第二次招考：113 年 12月 11日下午 13時 第三次招考：113 年 12月 12日下午 13時 第四次招考：113 年 12月 13日下午 13時 第五次招考：113 年 12月 16日下午 13時 第六次招考：113 年 12月 17日下午 13時 第七次招考：113 年 12月 18日下午 13時 第八次招考：113 年 12月 19日下午 13時 報到時間：甄試前10分鐘報到（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地點：幼兒園活動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下午 五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工作日之上午8時20分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免費申請成績復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招考錄取公告次工作日之上午 8時20分-9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l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為完整課程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依限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代理教師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人員。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

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 部 ☐ 暑期 部 ☐ 夜間 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次集中式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1.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2.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3.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

